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單聲沒字第10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台灣寶樂股份有限公司

林旭紳

林連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
107年度緩字第1773、1774、1775號；109年度執聲字第1615號
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台灣寶樂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旭紳、林連
禎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
6年度偵字第31690號、107年度偵字第6949號為緩起訴處
分，於民國107年4月24日確定，109年4月23日緩起訴期
滿未經撤銷，而如附表所示之物及被告林連禎犯罪所得新臺
幣18000元，係被告等人所有，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或係因
犯罪所得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單獨聲請
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
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所得
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
。檢察官依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
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
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。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8條
之1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核聲請意旨屬實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
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、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
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至被告台灣寶樂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已變更為被告林連禎
，有公司基本資料表在卷可證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黃震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俞婷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
1	我的美齒心機（炫涼蜜桃）208盒
2	我的美齒心機（沁涼草莓）173盒
3	我的美齒心機（補充包）57盒
4	我的美齒心機（原味）標籤貼紙6055張
5	我的美齒心機（沁涼草莓）標籤貼紙8104張
6	我的美齒心機（炫涼蜜桃）標籤貼紙3757張
7	我的美齒心機藍光美齒儀3盒
8	我的美齒心機牙齒美白貼2盒
9	台灣寶樂日記帳1件
10	台灣寶樂付款對帳明細表1件

(續 上 頁)

11	台灣寶樂付款日報表1張
12	台灣寶樂銷貨單1件
13	台灣寶樂轉帳傳票1件
14	台灣寶樂對帳單1件
15	台灣寶樂黑貓及新竹貨運出貨表1份
16	我的美齒心機（炫涼蜜桃）1盒
17	我的美齒心機（沁涼草莓）1盒
18	我的美齒心機（補充包）1盒
19	我的美齒心機（標籤）2張
20	出貨單及發票1件
21	現金新臺幣18000元（被告林連禎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）